

國立清華大學美術館設置要點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報通過

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報通過

一、創立緣由

國立清華大學為豐富大學精神、創新學校發展特色，設置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以專業運營宏亮美術館，提供教育及推廣服務，並連結教學、展覽、研究與相關產業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宏亮美術館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定位與特色

（一）定位

成為全球藝術資源共享的大學美育美術館；並以新世紀大學美術館事業的多樣化美學思維及創新永續觀點與師生民眾共存。

（二）特色

1. 第一個在台灣由私人捐贈的專業大學美術館。
2. 第一個以展示現當代藝術史為主軸的美術館。
3. 第一個結合非營利空間與產教業機構為一體的美術館。

三、人事管理結構

- （一）執行館長：置執行館長一人，管理執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諮詢理事會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執行館長負責組成營運團隊，以專業分工營運本館。
- （二）理事會：本館邀請理事成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三年，得續聘。理事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校長指派人選擔任，並由執行館長擔任執行秘書長及研擬理事規章供理事會執行監督之責。校外成員出席費由本館依規定給付。
- （三）典藏諮詢委員會：由執行館長薦舉藝術界專家七至十三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三年，得續聘。會議由執行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外委員出席費由本館依規定給付。得視需要另訂典藏諮詢委員會規章據以執行。

四、工作項目

- （一）執行理事會通過之年度展覽及公共教育活動。
- （二）負責本館基礎建設與營運管理。
- （三）不定期舉辦國際交流學術研討會。
- （四）規劃研擬本館典藏品規範制度。
- （五）結合本校媒體公關推廣本館能見度。
- （六）推廣非營利組織文創產業化跨界活動。
- （七）協助本校其他與視覺藝術相關專案及活動之學術諮詢、行政協助。

五、程序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